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5 月 20 日第 434/E362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政府一向重視道路安全，檢討及優化道路交通設施是交通事務局持續性的工作之一。針對反映存在問題或建議優化之地點，會結合實際環境情況進行整治，透過道路工程或增設相關輔助設施，如調整或增設斑馬線、增設減速帶、減速路脊、交通燈或警示燈、安全島、修改路緣、設置鐵欄及交通標誌標線等不同方式，完善道路環境，提升行人橫過馬路時的安全。由 2013 年至今年 4 月，已先後開展逾百項有關道路整治工作。長遠而言，為解決人車爭路，提升行人過路安全，相關部門會根據道路使用功能特性及環境條件，研究採取人車分隔措施，規劃興建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。

另一方面，近年也從優化物料上著手，不斷改善交通標記、標誌和斑馬線等物料，以物料的抗滑性、耐用性、反光度及施工便捷等方面作為採用的考慮要素。目前，本澳所有水性或油性的斑馬線均已加入防滑鋼沙及反光珠，以加強斑馬線的防滑性和反光度。為完善道路規劃與交通設施，治安警察局亦會根據前線執法經驗適時將可改善道路設施的方案，向交通、運輸、工務等各相關部門反映及配合，同時會配合相關修法部門，提供意見及數據資料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對於加重罰則的建議，現行《道路交通法》於2007年生效，當中針對駕駛員遇行人時的處理方法已有明確規定，如駕駛員在斑馬線不讓行人先行，將構成輕微違反的違法行為，可被科處罰金，累犯者更可被判禁止駕駛；而按《刑法典》規定，一旦任何車輛對行人造成傷害，相關駕駛員亦須負刑事責任。此外，警方的巡邏及巡查工作是全天候覆蓋各地區，包括交通等方面，倘在執法及巡查過程中發現可能存在的道路安全隱患，定會及時就有關情況作出跟進。若發現有駕駛者涉及明顯嚴重過失（包括斑馬線不讓先）而導致有人死亡的交通事故，警方會以“現行犯”的處理方式拘留導致事故之駕駛者，並送交檢察院作進一步調查，依法對有關駕駛者採取一些必要的強制措施。

為提升市民對道路安全的意識，本局會持續與相關部門通力合作，加強道路交通執法工作，亦會關注教育及宣傳守法的執行力，繼續與民間社團、學校加強聯繫和合作，共同開展全民的交通安全教育和宣傳活動，藉此形成交通安全的社會風氣，培養市民大眾重視交通安全的良好習慣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汪雲

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